

聖餐禮

我們信主之後，得著了新生命；
領受基督的肉和血，也得著永恆的生命。

英文原著／Boaz 譯／Gracie

聖禮的定義：是由主耶穌親自設立，並吩咐使徒去實行；當人按理領受，便得蒙恩典。而其外在物質層面必須完全符合聖經，以體現屬靈的意義。真耶穌教會有三項聖禮（洗禮、洗腳禮和聖餐禮），完全根據基督和使徒的教導。

聖餐禮包含兩個部分。保羅提到杯，是指「同領基督的寶血」，而餅，則指「同領基督的身體。」（林前十16），希臘原文具有「與之團契」、「參與和共享」的意義。以「主的晚餐」意指聖餐，僅在《哥林多前書》十一章20節出現過一次，其他說法，如「主的筵席」（林前十21）和「聖餐」（路二二17、19；林前十一24）。有些人認為，「擘餅」（徒二42、46，二十七、11）大概是指同時領受聖餐與平時所享用的愛餐（彼後二13；猶12）。

由來

聖餐的設立（太二六17-30；可十四12-26；路二二1-23；林前十一23-25）在耶穌受難的前一晚，被通稱為「最後的晚餐」之夜。有人認為「最後的晚餐」可能是猶太人的逾越節晚餐，是在摩西時代由神設立的（出十二1-14；民九1-5）。最後的晚餐是不是逾越節晚餐，仍有很大的爭議，然而聖



真理
專欄
論道



餐設立於逾越節期間，是大家公認的（路二二17）。

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（林前五7）。在逾越節期間設立聖餐，凸顯耶穌的受苦和代死。在逾越節宰殺羔羊，是為了拯救神的子民免於與埃及長子一同被殺。滅命的天使越過全部有血作記號的房子。藉羔羊的犧牲，得到平安與救贖。同樣的道理，耶穌的死使我們脫離死亡的網羅。

耶穌的肉和血

耶穌講述聖餐的話語，記錄在三卷福音書，因此毫無疑問的，餅和杯真是祂的肉和祂的血（太二六26-29；可十四22-24；路二二19-20）。保羅證實他直接從主領受聖餐的教導（林前十一23），他與哥林多教會分享的內容，基本上是重複講述基督對聖餐的教導（林前十一24-25）。基督的話和保

羅的教導，兩者完全一致。

換句話說，能準確了解耶穌的教導，對福音書的作者和使徒從來不成問題。然而，第一世紀之後，特別在所有的使徒過世後，教會對聖餐真理的了解，開始出現嚴重的問題。因聖靈離開教會，不同派別的思想迅速竄起，對聖餐產生複雜的解釋，而使人難以理解主耶穌教訓的精意。這些分歧的概念包括「變質說」和「同質說」。

「變質說」是羅馬天主教的神學概念，指「餅和酒」在物質上改變成基督的肉和血，即使其元素保持不變。「同質說」是由馬丁路德發起的概念，他相信基督的肉和血，真正存在於餅和酒中。然而，物質的餅和酒，實際上並沒有改變成基督的肉和血。

顯然在教會的歷史，試圖解開聖餐的奧秘，是件非常困難的事。那麼，我們又如何解釋呢？從物質和眼見而言，餅和杯（葡萄汁）在祝謝後，保持不變，但在靈裡，餅和杯已是耶穌的身體和寶血。真耶穌教會和其他教派的觀點，關鍵區別源於對聖靈工作的認識：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；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（約六63）。我們的觀點，在於聖靈使餅和葡萄汁改變。沒有聖靈的同在，就不會發生任何變化；唯有在靈裡，這些普通的物質才成為基督的肉和血。

當我們相信，並完全遵照聖經的教導而行，我們讓聖靈運行；因此，藉著我們親身領受聖餐，祂賜給我們屬靈的生命。這可以

用洗禮的例子，作類比的說明。洗禮時，水仍然是物質的水，然而，因為聖靈的同在，堅守聖經洗禮的方式，水中的寶血使罪得赦免。關鍵是聖靈的同在，當人嚴格遵守聖經的教導執行聖禮時，使其達到必要的屬靈效果。

領受耶穌的肉與血

我們信主之後，得著了新生命；領受基督的肉和血，也得著永恆的生命。然而，只有靠聖靈的工作，才能使生命從暫時延續到永恆。

關鍵是，在等待主的再臨期間，我們必須在主裡保守聖潔，以回應聖靈的工作。這樣做，我們的生命在肉體死亡後，仍得以延續。靠著聖靈的幫助保守在主裡，我們將在末日復活得永生（約六53-57）。這就是為什麼耶穌說，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（約六54）。

領受聖餐也使我們能在主裡——「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。我也常在他裡面」（約六56）。這種關係包含三個部分：

1. 聖經告訴我們，是耶穌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。事實上，這生命的賜予和成長，是藉助於聖靈來完成，就是當我們領受祂的肉和血時，我們與基督不可分割的關係，就體現在我們的生活裡；我們的生命就是基督的生命。
2. 藉著領受聖餐，耶穌養活了我們。我們靠祂活著，因為祂活在我們裡面（約六57-

58)。透過在內住的聖靈不斷地工作，心中持守真理，我們的生命就能不斷地得到滋養和活力。

3. 對我們而言，領受聖餐，是我們有意識地選擇住在主裡面。要住在祂裡面，我們必須持守真理，進而促進聖靈內住在我們生命裡（約十五7）。就本質而言，在生活的各個層面活出真理，就如同基督在這個世界上活出祂的生命一樣。

聖餐的意義

聖餐是要我們不住地紀念基督的死。我們必須記住兩個關鍵層面。一是基督以祂無條件的犧牲表明了祂的大愛（羅五6-11）。祂的受難並非僅僅是肉體的死（太十六21，二十28；約十二23-25），而是在祂背負人的罪的同時，祂也經歷被神離棄的極大痛苦（來二9）。如此的拯救大愛，遠超越任何人能償還報答。

第二個層面是，既然知道祂這麼心甘情願為我們的罪死，我們應該關注如何為祂而活，而不是為自己活。明白了耶穌無條件的犧牲，應該成為內在的動力泉源，使我們這些真正敬畏又立志在祂裡面的人，願意遵行祂旨意，忠心服事祂。我們當像保羅一樣，在真理和聖靈裡領受聖餐，要比以前更振奮，更主動自我突破成長，達到祂對我們和祂的教會所定的神聖目標（參：加二20-21）。

那麼，領受聖餐真正目的是什麼？保羅在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，簡潔而有力地宣

專欄

徵文



回首來時路

回首來時路，一切是否依舊？
回首來時路，多少已經物換星移？

多少歡笑與淚水，
總是湮沒在時間的長河？

是否見到了年歲的更迭？
是否見到了歲月不待人？

活潑的盼望、永遠的福樂，
是否讓您又再一次心動？

回首來時路，
期待您，更確定標竿的方向！



字數：2500

截稿日期：2015/06/30

稱：「我們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」（林前十一26）。這個永恆的提醒，最直接最重要的信息，就是要我們向不信的世界傳福音。在教會聖工的長串名單上，傳福音總為首要之務，沒有任何事務可以取而代之。在任何情況下，教會必須專一傳講基督的救贖與交付教會的全備福音。

誰不准領受？

祝謝之後的聖餐，是基督的肉和血，成聖的餅是主的靈體（林前十一24）。基督的身體是教會，因這一事實，那些未受洗的人，既然不屬基督的身體，自然無資格共享這餅。耶穌也說，這杯是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約（林前十一25）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免（太二六28）。對於未受洗的人，罪仍未得赦，因此不能領受聖餐。

此外，領受聖餐賦予人永恆的生命（約六54）。唯有與基督同復活的人，才可能得到。當一個人接受正確的洗禮，因聖靈同在，他已從屬靈的死亡復活（羅六3-5，八11）。在基督犧牲的前提下，鼓勵未受洗的人領聖餐，是矛盾的做法，因為他根本還沒決定在基督裡接受正確的洗禮。

嚴肅是聖禮最恰當的氛圍，尤其是紀念基督犧牲大愛的聖禮。參加的人必須自我省察，由此更表明不能以輕率隨意的態度領受。根據保羅的教導，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（林前十一27）。在領受之前，認罪悔改，以免神的憤怒臨到我們身上。哥林多的例子

可作為嚴厲的警告——有些人生病，甚至死亡，因為他們藐視聖餐（林前十一30）。

根據上述保羅的教導，教會不讓那些犯死罪的人領聖餐是符合經訓的。犯死罪的人，已經與基督的生命隔離，也離開祂的身體（教會）。我們讓一個選擇了背棄基督的人，分享基督的肉和血，這樣做對嗎？這無疑是把基督的肉和血當作平常（來十29），而且不敬重基督的犧牲，在神眼中這是褻瀆。

結論

領受聖餐，超越了禮儀的外在物質層面。我們在聖靈裡面分享基督的血和肉，所賜予的生命是永恆的，只給那些在教會裡面的人。那些藉著洗禮歸入基督身體的人（加三27），已從屬靈的死裡復活，他們已從黑暗的世界遷到光明的國度，他們完全從罪惡的轄制下得釋放。因此，他們有資格領受聖餐，分享基督的生命。

領受聖餐的人，對主的回報，不應僅侷限於感恩。對於所有被拯救免於滅亡的人，他們在世的生活，必須完全回應神對個人和教會整體的旨意。這意味著在個人層面上，立志為神過聖潔的生活，忠心服事，始終是我們的首要工作。就教會整體而言，無論在任何景況，我們應重視肢體之間的團契，使我們都能裝飾整齊，直到主來；當我們在主裡享受主內一家的團契之愛，必能吸引人們親近主，自然而然地把福音傳到世界各角落，使我們能回報基督大愛於萬一。 ✠